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5號

抗 告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

相 對 人 周達聲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向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7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4日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票為提示證券、繳回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地出示證券原本，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否則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屬未備。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原拒絕證書之記載，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不相識，自始從未見過相對人，相對人亦從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1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2 力。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
03 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04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
05 之，本票既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
06 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
07 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08 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
09 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
1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
12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依
13 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抗告
14 人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惟系爭本票上既已載明「免除作
15 成拒絕證書」，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
16 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17 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惟
18 抗告人僅空言抗辯相對人從未提示系爭本票，並未舉證以實
19 其說，自難採信。從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20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2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23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
24 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
25 告既經駁回，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查抗
26 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
27 外，未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
28 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31 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廖庭瑜

09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	114年4月30日	3,000,000元	未記載